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232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現役替代役役男辦理印鑑登記得否比照「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7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2171800號函。
- 二、案經本部役政署103年8月8日役署管字第1030015478號函復略以，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役男大部分係分派於一般行政機關、社福機構或學校等單位，服勤與生活管理及單位性質與國軍在營軍人顯有不同，是以，應無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中對於「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之必要。另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7條略以：「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故替代役役男若有需親自前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等需要，得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或利用自身榮譽假、補(休)假等方式前往辦理。本案請參照上開規

民政處 收文:103/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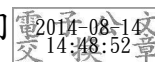
1030270469

3 無附件

則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本部戶政司



裝



訂



21 線